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E-mail至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依據國外新聞網站的專家評論，針對特定的國際情勢或新知用中文寫個人心得、評論的文章放上部落格，是否侵害著作權？

答：隨著網際網絡的發展，接觸到國外新聞、新知的機會也愈來愈多，若在閱讀國外新聞網站的專家評論原文後，依據該評論的特定國際情勢或新知，用中文寫出兼具論點的介紹與個人心得、評論，將文章放上部落格，會不會侵害外國網站的著作權呢？

由於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觀念、思想本身。因此如果是在閱讀他人著作後，以自己理解之方式，另行以不一樣之文字表達，縱使係採用他人著作所傳達之觀念，因觀念並不屬於著作，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自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問題。

惟仍然應該注意的是，如果是直接摘錄或摘譯國外新聞網站評論的內容，則涉及「重製」或「改作」他人著作的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仍需經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。

商標

問：如何認定指定使用的商品／服務是否同一或類似？

答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附有「商品及服務分類表」，其歸類原則是採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標準（尼斯協定），而類似商品／服務的認定，並不受該分類的限制。智慧局彙整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，羅列商品及服務組群，初步界定商標申請註冊時須相互檢索的商品／服務範圍可提供參考。但審查時，仍會就商品／服務的功能、用途、交易習慣和市場實際情況等因素作判斷。另類似商品／服務的認定，係為判斷混淆誤認與否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，建議參考「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5.3」有關商品／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程度的說明。

問：商標法第30條第1項部分條款但書規定「同意」申請註冊者，應以何種方式表示？

答：商標註冊申請以書面審理為原則，因此，申請人舉證已徵得他人「同意」的事證，自應以書面為之。該同意書面形式不拘，但應明確載明同意的內容以供審酌，可於申請註冊時併同申請書檢送，或經智慧局通知陳述意見後以補正函的方式檢送。